

正本

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NDSL-2025GSBZ-028

发包人(甲方)：南丹县水利建设站

承包人(乙方)：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1月4日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
四、专用合同条款·····	6
五、通用合同条款·····	20
六、技术条款·····	20
七、图纸·····	20
八、工程量清单报价·····	20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名称：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南丹县水利建设站(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已接受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1017477.33(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桂兰(注册证书号：桂245222301131)

5.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日历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9.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执 叁 份（含分送有关单位），承包人执 壹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丹县水利建设站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杨胜武

承包人：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赵丽霞

项目主管部门：南丹县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南丹县城关镇民生路 13 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吉祥路 9 号吉祥风景
湾 1 号楼 2 单元二十一层 2105 号

电话：0778-7280330

电话：0771-41328912

邮政编码：547200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青秀路支行

账号：6275 4239 6875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4 日

二、中标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重）的报价，编号：

HCZC2025-C2-210080-HZJT，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1017477.33元），施工工期：90日历天，质量承诺：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胡桂兰，证书编号：桂24522230113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15天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若非采购单位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单位违约，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传回招标代理备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决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联系人：韦工 联系电话：0778-7232422

三、签订合同时请带齐下列材料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南丹县水利局（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采购代理单位：浙江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详见投标文件。

四、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甲方): 南丹县水利建设站

1.1.2.3 承包人(乙方): 广西圣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2.5 分包人: 无。

1.1.2.6 监理人: 广西递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合同完工验收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签订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经理到场签订合同和承诺书,承诺书须承诺按投标文件施工工期完成并通过完工验收;因施工单位的原因未能按期完工的,按有关约定计处罚金。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南丹县水利建设站。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后 7 个工作日内。

2.4 其它义务

(一) 按要求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二)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部分设备，施工用电，用水，安全标志牌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一) 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开工前办理完建筑意外保险的投保手续，为参加本合同工程现场施工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包括参加工程建设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施工人员(含民工)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意外伤害保险费为中标的工程量清单总价的 3%，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期限自投保之日(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或投入使用)验收时止，时间上涵盖施工全过程的任一时段。

鉴于本合同工程各工种调动频繁、用工流动性大等特点，投保实行不记名和不计人数的方式，一旦该工程项目发生人员意外伤害，只要是在该工程发生的，都应该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负责赔付。

(二) (一) 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适用于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施工的所有水利水电工程项目)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1 日印发河政办发〔2014〕92 号《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集中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精神，在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银行，按照工程造价的一定比例交存用于解决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行以下义务：

(1) 按以下标准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指定的账户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工程项目中标价的 2% 交存保证金。

(2) 承诺一旦其出现拖欠工程款导致施工单位无法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发包人应当根据上述作出的义务、持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备。由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2)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如下承诺：

①如实说明其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工资支付的情况，特别注明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②承诺中标后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③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予垫支。

承包人应当持根据上述作出的承诺和说明、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银行凭证到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报备。由县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出具备案证明后到水利部门办理开工手续。

(三)现场视察

(1)承包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应视为已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和与之有关的可用资料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以下几点在费用和时间方面的可行性感到满意：

①现场的形状和性质；

②水文和气候的条件；

③为工程施工和完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与性质；

④进入现场的手段以及承包人可能需要的生产和生活条件；

并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取得有关上述可能对其投标文件产生影响或发生作用的风险、意外事件及所有其它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

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提供的可利用的资料和承包人自己进行的上述视察和检查为依据的。无论发包人提供或承包人自己收集的上述资料，对于其完整性和正确性以及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均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不得以下列理由提出索取额外款项的申请：①对第 4.1.10 款 4.1.10.3 目中(1)所述事项或其他方面有所误解；②指称或以事实指出任何受雇或非受雇于发包人的人员向承包人提供错误或不足够资料；③同时承包人亦不得以上述理由或因承包人未能预见任何事实上会影响或已经影响合同工程进行的施工为理由，而获得免除他根据合同规定须承担的风险或责任。

(三)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部的水、电等施工管、线路的铺、架设及其费用，并按供电部门规定向供电部门(或发包人)交纳水、电费。承包人交纳的电费电度量包括从现场变电所引接计量表度数加上变电站分摊给施工现场变电所的线损电量度数(即按变电站电度计量表度数计量)。承包人还应承担施工期间变电站至施工现场变电所的输电线路的运行维护工作或者当地供电部门收取的变电站至施工现场变电所的输电线

路的运行维护费，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上述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树木、树根、杂草等，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和管理，与其他承包人密切配合，共同优质、快速完成本工程的建设。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 1)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 2)施工进度的影响。
- 3)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 4)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 5)为其他标段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 6)在承建标段范围区段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或障碍而影响相邻标段的施工。
- 7)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4)对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负责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计划、方法、措施以及设计图纸的审查与批准，或对于分包人的确认，或对于承包人所实施工程的检查和检验，并不意味着可变更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全部合同义务和责任。

(5)负责辖区内及其周边环境和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遵守环境和生态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工地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免受因其施工的废水和噪声污染以及其它因素造成的环境破坏、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不得对现有工程及各种管道、电线、电缆、涵闸等设施造成任何影响或破坏，不得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当地居民与企业财产等的安全与正常使用或

不适当地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承包人应协调和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7)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为止，并承担相应费用。

(8)本合同承包人应结合进场施工设备的尺寸及重量，自行调查运输沿线道路情况，确定运输线路和运输方案；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含在相关。

(9)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10)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作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按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等)进驻工地，项目经理按照水利厅基建局相关要求每月签到两次。

②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③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⑤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⑥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②工程完工后2个月内编制合同完工验收资料和结算，并在工程完工后1年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逾期，甲方有权组织相关部门编制结算及组织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支。

(13)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对上述(1)~(12)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工程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2 履约担保

不用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4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增加：

4.4.1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及时充实、增派所需的主要专业的技术和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的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若必须更换，需经监理人同意，报发包人批准，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约定的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投资建设合同》21.2.4项的规定处以违约金。

4.4.2 若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能按相关条款要求履行其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合格人员，更换仍按4.4.2项处理。

4.4.3 承包人雇用人员

(1)承包人应遵守《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广西有关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与其雇用的所有人员签订劳务合同，保证每月按时发放工资。

(2)承包人进场后，应及时在当地公安部门为其人员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3)承包人应给予劳务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并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劳动保护措施，以保护其健康和安全。

4.5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前明确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

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无。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无。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无。

9 文明工地

9.1.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本工程开工日期如下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签发之日为准。

11.2 本工程工程完工时间为：

计划工期 90 天(日历日)，自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之日起 90 天(日历日)。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50 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 (2) 6 级以上的持续 5 日的大风(以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 (4) 日气温低于 -5℃ 的严寒大于 5 天。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 V 级以上的地震；
- (7) 10 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 (8)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一	全部工程完工	自建设单位或建立单位	500

		出具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之日起 50 天（日历日）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 500 元/天计算。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商定。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13.1.1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评定标准进行质量评定。

13.1.2 工程合格标准和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SL638-2012)。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1.3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及监理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负责卸车及卸车后的验收、保管、转运、仓库管理、查收设备规格及数量、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是否发生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并做好记录及妥善处理、负责保管设备。

14.1.2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土料压实、砼试件、砂浆试件、钢筋、水泥、砂、碎石、土外加剂等，除此以外，监理人提出要求实行见证取

样的其他材料和中间产品。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公司进行施工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无论多少，
关键项目：所有关键，单价调整方式：按原中标单价确定。

15.2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县财政部门评审确定。

15.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工期内主要材料价格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竣工(完工)结算款等所有工程款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向县财政部门提交拨付计划，经财政部门同意支付后，发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17.1 预付款

17.1.1 预付款

-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分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本工程无材料预付款。

17.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无。

17.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全部扣清。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无。

17.2.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17.2.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零元。

17.3 进度款

17.3.1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最高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3 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根据南丹县人民政府颁发丹政发[2022]3号《南丹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丹县财政资金审批拨付管理和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要求执行。

每个付款周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支付工程进度款，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拨付建设资金累计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75%。验收合格之后，拨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造价的80%。项目竣工后，财政部门根据审计认定的工程结算造价为依据结算，向建设单位拨付工程尾款，并将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按国家规定的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再予清算。

17.4 竣工(完工)结算

17.4.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4.2 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审计结果为准。

17.5 最终结清

17.5.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6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竣工财务决算编制要求提供。

17 竣工验收(验收)

17.1 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7.2 分部工程验收

17.2.1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无，其余由监理主持。

17.3 单位工程验收

17.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4 阶段验收

17.4.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合同完工验收、竣工验收。

17.5 专项验收

17.5.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明确。

17.6 竣工验收

17.6.1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7.7 施工期运行

17.7.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7.8 试运行

17.8.1 试运行的组织： / ；费用承担： / 。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合同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19 保险

19.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为承包人；

投保内容：由承包人确定；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19.2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确定。

19.3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自行投保；

19.4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

保险条件： / 。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保险金额不足的补偿由承包人负责；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于本工程一切保险均有投标人负责投保，其费用均列入报价，故发包人不承担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

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的约定。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南丹县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南丹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附加条款

22.1 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5 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金。

(1)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 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 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

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5) 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7、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8、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9、凡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10、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 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 2 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10 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要求承包人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派驻工地的管理机构，若管理人员有变动的，必须申报办理相关的变更手续；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对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执行考勤制度；若上级部门对本工程例行检查时，承包人投入本工程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等人员不在现场的，发包人经勒令整改后逾期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提请自治区水利厅将承包人列入“黑名单”。

13、承包人要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631-2012~SL638-2012)、《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相关规定规范及时编制完成施工的过程的各种资料，承包人在申报工程进度款时，若不按规定及时编制施工过程资料的，将暂停拨付，待编制资料完成后再行拨付，若承包人以此为理由暂停施工的，甲方将按照相关规定，建议上级相关部门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记录处理。

14、要求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自治区和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格等级。

15、要求按国家《建筑工程安全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16、要求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中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17、要求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22.2 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2.3 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五、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招标编号：HCZC2025-C2-210080-HZJT）。

六、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招标编号：HCZC2025-C2-210080-HZJT）。

七、图纸

经监理工程师签发发布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的图纸。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系招标人估算的工程量，作为投标报价的基础。付款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合同有关规定计量，监理工程师核准。

建筑安装合同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南丹县芒场镇抗旱应急水源工程

单位：元

编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设备费	工程费	设备费	工程费
1	建筑工程						207804.49
1.1	厂区硬化工程						51469.19
1.1.1	场地平整	m ²	530.1		0.74		392.27
1.1.2	碎石垫层, 厚 10cm	m ³	53.01		128.43		6808.07
1.1.3	C20 混凝土地面硬化, 厚 20cm	m ³	106.02		362.64		38447.09
1.1.4	常态混凝土伸缩缝, 沥青砂浆重量比 1:3	m ²	46		126.56		5821.76
1.2	200m ³ 圆形蓄水池 (1 座)						100889.73
1.2.1	机械挖一般土方, III类土	m ³	176.58		3.23		570.35
1.2.2	人工挖一般土方, III类土	m ³	19.62		9.75		191.30
1.2.3	机械开凿一般石方, VI 级岩石	m ³	49.05		40.25		1974.26
1.2.4	回填土石方, 夯填土石	m ³	91.8		7.42		681.16
1.2.5	C15 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m ³	13.27		326.36		4330.80
1.2.6	C25 混凝土池底 (抗渗等级 W6)	m ³	20.97		355.94		7464.06
1.2.7	C25 混凝土池壁 (抗渗等级 W6)	m ³	22.3		433.77		9673.07
1.2.8	C25 混凝土支柱 (抗渗等级 W6)	m ³	1.5		423.58		635.37
1.2.9	C25 混凝土平板池盖 (抗渗等级 W6)	m ³	12.5		418.28		5228.50
1.2.10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10 以内)	t	0.38		6217.51		2362.65
1.2.11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HRB400 10 以内)	t	3.67		6248.47		22931.88

1.2.12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HRB400 10 以上)	t	0.91		6103.98		5554.62
1.2.13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及拆除	m ²	10.37		105.27		1091.65
1.2.14	水池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229.16		111.98		25661.34
1.2.15	水池无梁盖板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61.85		89.38		5528.15
1.2.16	砌体 1:2 水泥防水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平面	m ²	60.46		16.54		1000.01
1.2.17	砌体 1:2 水泥防水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 ²	12.36		20.22		249.92
1.2.18	砌体 1:2 水泥防水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拱面	m ²	199.33		28.90		5760.64
1.3	闸阀井 (2 座)						2833.02
1.3.1	人工挖柱坑, III类土	m ³	10.22		22.79		232.91
1.3.2	人工回填土石方, 夯填土石	m ³	5.15		17.01		87.60
1.3.3	M7.5 浆砌砖, 混凝土砌块墙	m ³	2.52		277.91		700.33
1.3.4	C20 混凝土垫层, 厚 10cm	m ³	0.5		326.36		163.18
1.3.5	C20 混凝土盖板板座	m ³	0.43		372.45		160.15
1.3.6	C15 混凝土, 镇(支)墩	m ³	0.26		309.49		80.47
1.3.7	C25 砼预制盖板制作及安装, 厚 10cm	m ³	0.26		569.53		148.08
1.3.8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HPB300 10 以内)	t	0.04		6217.51		248.70
1.3.9	普通平面木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8.23		105.27		866.37
1.3.10	砌体 1:2 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 2cm, 立面	m ²	8.28		17.54		145.23
1.4	镇(支)墩 (104 个)						15003.75
1.4.1	C15 混凝土, 镇(支)墩	m ³	22.46		309.49		6951.15

1.4.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49.76		53.77		8052.60
1.5	包裹已建管道 L=100m						29473.31
1.5.1	C15 混凝土包裹	m ³	64		325.02		20801.28
1.5.2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161.28		53.77		8672.03
1.6	破路恢复工程 L=100m						6835.49
1.6.1	旧砼路面 切缝机切缝	m	200		11.95		2390.00
1.6.2	风镐凿除路(地)面混凝土	m ³	8		122.69		981.52
1.6.3	人工挖沟槽, III类土	m ³	6.6		19.83		130.88
1.6.4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m ³	4.46		7.42		33.09
1.6.5	C25 水泥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 20cm	m ²	40		82.50		3300.00
1.7	项目标志牌						1300.00
1.7.1	工程竣工标志牌 800*800mm	块	1		500.00		500.00
1.7.2	工程施工公告栏 1200*1200mm	块	1		800.00		800.00
2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118735.44	21186.23
2.1	水机部分					58333.48	3891.60
2.1.1	潜水泵 (200QJ63-168/14, 流量 63m ³ /h, 扬程 168m, 功率 55kw, 配套电机, 铸铁材质)	套	1	17113.00	1403.10	17113.00	1403.10
2.1.2	潜水泵 (250QJ125-160/10, 流量 125m ³ /h, 扬程 160m, 功率 90kw, 配套电机, 铸铁材质)	套	1	27577.00	1973.35	27577.00	1973.35
2.1.3	智能软启动柜 90KW	台	1	12941.68	355.35	12941.68	355.35
2.1.4	铜芯电缆一般敷设, YJV-3×10mm ²	m	20	35.09	7.99	701.80	159.80
2.2	室外电气部分					60401.96	17294.63

2.2.1	双柱电杆架设(含电杆及组立、杆上金具及接地装置安装)	项	1	0.00	10000.00	0.00	10000.00
2.2.2	油浸式变压器 S20-M-100kVA/10/0.4-NX2	台	1	26572.00	1018.18	26572.00	1018.18
2.2.3	台架变综合配电箱(100kVA)	台	1	14951.33	555.25	14951.33	555.25
2.2.4	10kv 户外柱上智能分界开关	台	1	16536.00	593.72	16536.00	593.72
2.2.5	高压熔断器(配 10A 熔丝)	组	1	795.70	378.07	795.70	378.07
2.2.6	美式跌落式熔断器(XS-12/200 熔丝 5A)	组	1	675.22	378.07	675.22	378.07
2.2.7	金属氧化锌避雷器(Y5WS-17/50)	组	1	523.78	185.67	523.78	185.67
2.2.8	10kv 避雷器(HY5WZ-17.5/45)	组	1	347.93	185.67	347.93	185.67
2.2.9	低压线架设(含电杆及组立、架线及金具安装等)	km	0.05	0.00	80000.00	0.00	4000.00
3	金属结构安装					535344.95	115736.34
3.1	200m³ 圆形高位水池配件(1座)					4004.98	1093.52
3.1.1	检查孔Φ1000(钢制)	m	2.5	500.00	100.00	1250.00	250.00
3.1.2	通风管 DN150(镀锌钢管 1.5m、设弯头)	根	2	175.00	20.41	350.00	40.82
3.1.3	水管吊架	副	1	120.00	25.00	120.00	25.00
3.1.4	喇叭口支架	个	1	80.00	50.00	80.00	50.00
3.1.5	喇叭口 DN150×225	个	1	155.00	25.00	155.00	25.00
3.1.6	刚性防水套管 DN150	m	4	125.00	100.00	500.00	400.00
3.1.7	钢制弯头 DN150×90°	m	4	40.17	0.00	160.68	0.00
3.1.8	镀锌钢管 DN150, 壁厚 4.5mm	m	15	92.62	20.18	1389.30	302.70
3.2	输配水管道工程					531339.97	114642.82

3.2.1	输水管道安装, 钢管电弧 焊连接, 公称直径 150mm, 壁厚 4.5mm	m	5550	92.66	20.18	514263.00	111999.00
3.2.2	钢管综合配件 DN150	个	111	40.17	0.00	4458.87	0.00
3.2.3	闸阀 DN150	个	5	586.19	210.06	2930.95	1050.30
3.2.4	排泥阀 DN150	个	2	744.58	210.06	1489.16	420.12
3.2.5	排气阀 DN150	个	1	709.59	210.06	709.59	210.06
3.2.6	焊接法兰片, 公称直径 150mm	副	8	54.02	60.42	432.16	483.36
3.2.7	智能远传水表组 DN150 (包 含 1 个法兰水表、法兰阀 门及 1 副平焊法兰)	个	2	3345.00	213.12	6690.00	426.24
3.2.8	压力表 DN150	个	2	183.12	26.87	366.24	53.74
4	办公生活及文化福利建筑	项	1		3447.27		3447.27
5	其他施工临时工程	项	1		5222.61		5222.61
6	其他项目						10000.00
6.1	拆除变压器及其双杆、杆 上整套装置	项	1		10000		10000.00
合计						654080.39	363396.94
工程造价	人民币:	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肆佰柒拾柒元叁角叁分				1017477.33	